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獎懲規定

114 年 2 月 10 日期末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14 年 6 月 30 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

二、本校學生之獎懲除依有關規定辦理外，悉依本規定辦理。

三、學生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參考：

- (一)年齡之長幼。
- (二)年級之高低。
- (三)動機與目的。
- (四)態度與手段。
- (五)行為之影響。
- (六)家庭之因素。
- (七)平日之表現。
- (八)行為次數。
- (九)行為後之表現。

四、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分下列各項：

(一)獎勵：

- 1. 嘉獎。
- 2. 小功。
- 3. 大功。
- 4. 特別獎勵：
 - (1)獎品。
 - (2)獎狀。
 - (3)榮譽獎章。

(二)懲罰：

- 1. 警告。
- 2. 小過。
- 3. 大過。

(三)各項獎勵及懲罰累積計算方式如下:3 次嘉獎等於 1 次小功，3 次小功等於 1 次大功。

畢業成績計算時，1 次警告、1 次嘉獎可相抵，1 次小功、1 次小過可相抵，1 次大功、1 次大過可相抵，以此類推。

五、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 (一)服務儀容經常整潔，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四)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五)拾物不昧，其價值經微者。

- (六)擔任各級幹部認真負責者。
- (七)對同學合作互助者。
- (八)服務公勤特別盡職者。
- (九)自動為公服務者。
- (十)勸導同學向上者。
- (十一)體育運動時表現運動道德優良者。
- (十二)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十三)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 (十四)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五)在車、船上讓座於尊長、老弱、婦孺者。
- (十六)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 (十七)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六、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二)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三)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 (四)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 (六)熱心愛國運動確有具體表現者。
- (七)熱心公共服務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八)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九)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十)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拾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 (十二)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者。
- (十三)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
- (十四)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七、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 (一)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 (四)參加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
- (五)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 (六)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七)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有具體事蹟者。
- (八)經常幫助別人，而為善不欲人知，經被發現查明情節確實，值得表揚者。
- (九)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十)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十一)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表現者。
- (十二)其他優良行為足於記大功者。

八、有上列第七項各款事蹟之一而情節特殊者，予特別獎勵。

九、有下列行為者記警告：

- (一)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 (二)不按時繳公共服務卡、借閱書籍、回條、違規登記單或師長指定資料等，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三)始業式、結業式、各項慶典等各項集會時機，無故未參加、擅自留在教室或集會時破壞秩序者，或經勸導及糾正行為後仍不知改正者。
- (四)服務公勤未到指定地點或未完成工作者。
- (五)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者。
- (六)未經許可或同意翻閱、拿取、竊盜他人物品，情節輕微者。
- (七)公告校園不開放後，經勸導及糾正行為後仍不知改正者。
- (八)亂丟垃圾、破壞環境衛生或破壞公物，情節輕微者。
- (九)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
- (十)違反本校「高中部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辦法」，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一)參加公眾服務、環境打掃或團體活動無故未到、中途離席或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不改正者。
- (十二)負責打掃區域，未按時打掃及打掃不盡責或未於時限完成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三)上課或重補修等學校教學課程時間，使用與教學無關之物品或從事與教學無關之不當行為，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四)校內上課或教學課程時間(含校外教學)，無故或蓄意未到指定地點上課。
- (十五)未經師長同意，擅自使用：資訊設備、地下室、儲物間、游泳池、頂樓或空教室及自行攜帶烹飪器具於校內烹煮食物。
- (十六)於校園內使用麻將或從事違法賭博行為者。
- (十七)干擾上課秩序、其行為已影響他人學習或老師授課，情節輕微者。
- (十八)未經師長允許，於課堂上、集會中、各辦公室、特定隱私保密場所(游泳池、保密會議、圖書館)使用具有照相、攝影、錄音等功能之電子產品，情節輕微者。
- (十九)打掃時間從事與打掃無關行為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廿)經性別平等委員會或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決議情節輕微者。
- (廿一)師長通知集合未到或通知後未依規定至指定地點就位者。
- (廿二)擔任幹部、值日生、學科小老或師長賦予指派之工作等不負責不盡職，致影響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廿三)上課時間，因購買餐飲、食物或未經許可用餐，行為影響上課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行為者。
- (廿四)不遵守交通規則或不聽從導護師長、交通服務隊指揮者。
- (廿五)於教學區、走廊、穿堂嬉戲打球或打鬧慶生行為者。
- (廿六)於校外公共場所製造髒亂、噪音及干擾居民安寧者，經檢舉有確定事實，情節輕微者。
- (廿七)未嚴守性別平等及人際相處分際，造成危害校園學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權益，情節輕微者。

- (廿八)違規行為經開立違規單以學期計算，該學期累計每達3次者，核予警告1次處份。
- (廿九)在校內外學生之間有不雅行為或行為過於親密，諸如親吻、擁抱、牽手、摟腰、勾肩搭背、跨坐腿上等不當肢體接觸者，或未經允許進入獨處之教室、空間者。上述行為有危害校園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他人自主權益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三十)對師長或同學言行不當，對當事人產生負面影響，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三一)在校園內，有影響教學、擾亂團體秩序或安全之行為，情節較輕者(如:打球、玩滑板、玩牌、各項桌遊、樂器以及其他足以擾亂團體秩序之事)。
- (三二)未經他人同意進行拍攝或以各項傳播媒介(如:影音、言語、圖片、文字等)侵犯他人權益者。

十、有下列行為者記小過：

- (一)有欺騙行為、不當言論(公開場合或網路社群有詆毀、謾罵、侮辱、恐嚇、穢言等)或欺騙行為造成他人權益影響或損失，情節輕微者。
- (二)不按規定進出校區、翻牆或跨越圍牆進出校園。
- (三)破壞環境衛生或破壞公物，情節較重者。
- (四)不遵守交通秩序或規則者。
- (五)未經師長允許，於課堂上、集會中、各辦公室、特定隱私保密場所(游泳池、保密會議、圖書館)使用具有照相、攝影、錄音等功能之電子產品或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較重者。
- (六)學生言論如已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等法律責任。
- (七)如涉及公然猥褻、惡意行為或違反刑法、民法或相關法規等，情節輕微者。
- (八)擔任幹部、值日生、學科小老或師長賦予指派之工作等不負責不盡職，致影響他人權益，情節較重者。
- (九)冒用證件或借予他人使用者。
- (十)有飲酒、吸煙行為或攜帶香煙(含電子菸)及酒精性飲料到校者(含校外教學)。
- (十一)經性別平等委員會或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決議，情節較重者。
- (十二)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嚴重影響他人學習者。
- (十三)個人不當行為，破壞校園安靜或秩序者。
- (十四)打架圍觀助勢或挑釁他人者。
- (十五)上課期間未完成相關請假手續，逕自離校外出者。
- (十六)校內外聚眾意圖滋事。
- (十七)經警察、衛生或相關單位通報在校外違反校規，情節輕微者。
- (十八)攜帶違禁物品(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點所列之違禁物品)，情節輕微者。
- (十九)未經許可或同意翻閱、拿取、竊盜他人物品，情節較重者。
- (廿)於校外公共場所製造髒亂、噪音及干擾居民安寧屢犯者，經檢舉有確定事實，情節較重者。
- (廿一)在校內外學生之間有不雅行為或行為過於親密，諸如親吻、擁抱、牽手、摟腰、勾肩搭背、跨坐腿上等不當肢體接觸者，或未經允許進入獨處之教室、空間者。上述

行為有危害校園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他人自主權益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較重者。

(廿二)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較重者。

(廿三)凡個人行為、慶生、慶祝、交接儀式或社團活動等，使用刮鬍泡、刺激性物品、穢物或其他可能影響秩序、環境清潔之物品等，經檢舉確定者。

(廿四)未嚴守性別平等及人際相處分際，造成危害校園學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權益，情節較重者。

(廿五)無照駕駛者小過兩次(另需完成交通安全公共服務兩週)。

(廿六)散佈、播送、上傳、側錄不當(不雅)影音、視訊者。

(廿七)學生打架情節輕微者。

(廿八)對師長或同學言行不當，對當事人產生負面影響，情節較重，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廿九)在校園內，有影響教學、擾亂團體秩序或安全之行為，情節較重者(如:打球、玩滑板、玩牌、各項桌遊、樂器以及其他足以擾亂團體秩序之事)。

十一、有下列行為者，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得簽請校長核定予以記大過處分：

(一)有打架行為者。

(二)有欺騙行為、不當言論(公開場合有詆毀、謾罵、侮辱、恐嚇、穢言等)或欺騙行為造成他人權益影響或損失者，情節較重者。

(三)未經許可或同意，翻閱、強取、竊盜他人物品，情節嚴重者。

(四)經性別平等委員會或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決議，情節嚴重者。

(五)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者。

(六)破壞環境衛生或破壞公物，情節嚴重者。

(七)違反考試規則，嚴重舞弊行為者。

(八)未嚴守性別平等及人際相處分際，造成危害校園學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權益，情節嚴重者。

(九)冒用、冒名行為或偽造文書、印章或塗改文件者。

(十)攜帶違禁物品(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1 點所列之違禁物品)者，情節較重者。

(十一)出入 18 歲以下禁止出入之場所經個人、師長、校外會、檢警或衛生單位舉報，查證屬實，其行為已玷校譽者。

(十二)在校內外發表各種言論或散播不當之文字、圖片、影片或言語者，造成他人或學校名譽受損。

(十三)有飲酒、吸煙行為或攜帶香煙(含電子菸)、賭博、嚼檳榔及酒精性飲料到校者(含校外教學)，情節嚴重者。

(十四)經警察、衛生或相關單位通報在校外違反校規，情節嚴重者。

(十五)散佈、播送、上傳、側錄不當(不雅)影音、視訊，情節嚴重者。

(十六)違反政府刑罰法令之行為或在校故意騷擾不受約束者。

(十七)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經屢誠不悛者。

(十八)凡個人行為、慶生、慶祝、交接儀式或社團活動等，使用刮鬍泡、刺激性物品、穢物或其他可能影響環境清潔之物品等，觸及法律，經檢舉確定者。

十二、對學生違反智慧財產權行為情節較輕者（如購買盜版仿冒者），除依相關法令處理外，記警告乙次；情節較重者，記小過乙次。

十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處置：

（一）在校期間一次記二大過或同一學年獎懲相抵滿三大過者。

（二）違反前點各款情事之一，情節嚴重者。

前項特別處置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校長核定後，依下列等方式處理之：

1. 協調由社工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予以適當之輔導。
2. 尋求其他教育資源（社政、警政、醫療等）單位協助。
3. 交由家長帶回管教。管教期間，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作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管教。家長帶回管教時間，每次以五日為限。
4.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適當輔導措施。特別處置應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訂定之重大違規學生特別處置流程辦理。

十四、代表學校參加教育部（局）主辦之比賽優勝者，依據各項比賽獎勵標準敘獎：

（一）參加全國之活動比賽獎勵如下：

獲第一等獎（含第一名、特優、一等獎等）者，大功乙次。

獲第二等獎（含第二名、優等、二等獎等）者，小功兩次。

獲第三等獎（含第三名、優良、甲等、三等獎等），小功乙次、嘉獎乙次。

獲第四等獎（含第四名至第八名、佳作、入選、優勝等）者，小功乙次。

（二）參加區域性（市）之活動比賽獎勵如下：

獲第一等獎（含第一名、特優、一等獎等）者，小功兩次。

獲第二等獎（含第二、三名、優等、優良、甲等、二、三等獎等），者小功乙次。

獲第三等獎（含第四至八名、佳作、入選、優勝等）者，嘉獎兩次。

（三）凡同一競賽（活動）以最高榮譽敘獎，參加同一性質競賽（活動）兩項以上之比賽均獲得名次者，合併獎勵不得超過大功乙次暨小功乙次。

十五、有關學生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

（一）嘉獎、小功、警告、小過，由學務處核定公布，並通知導師、輔導教官加強輔導；大功、大過應會知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簽注意見後，由學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大過以上之懲處，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請校長核定。

（二）另懲處建議前，應予學生陳述與申辯之機會。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十六、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功過累積計算。但對等之功過得予相抵，轉學離校時功過均消減。

十七、學生之獎懲均應隨時列舉事實，通知其家長，並於學期（年）結束時，填入學生成績通知書內。

十八、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

十九、學生因違反重大校規而超出本辦法規定以外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將決議簽請校長特別處理之。

廿、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改過銷過實施要點」另訂之。

廿一、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